

国际分工的逻辑

□ 王东京

英国经济学家威廉·配第有一句名言:“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意思是财富由劳动创造,土地是创造财富的条件。配第的这一思想,后来由马克思继承并发扬光大,建立了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石的经济学体系。其代表作《资本论》成为经济学三大经典之一,被誉为工人阶级的“圣经”。

往前追溯,亚当·斯密其实也认同配第的观点。不过斯密的研究重点,是一个国家怎样致富。今天的经济学家公认,斯密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属经济学的开山之作。可是读者要知道,《国富论》是国内学者的中译名,而这部著作的英文全名是“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

斯密的《国富论》,从分工起笔,由企业内部的劳动分工,推展到产业分工,然后又推展到国际分工。斯密为何要那样浓墨重彩地写分工?因为在他看来,国民财富增长的源泉在分工。或者说,只有通过分工和自由交换,一个国家才能走向富裕。由此可见,斯密虽然同意配第的观点,但他认为,分工和交换才是国民财富迅速增长的原因。

对上面的观点,斯密分两方面作了论证。关于劳动者分工,他指出:“有了分工,同量劳动者能完成比过去多得多的工作量。”著名例子是制针。制针共有18道工序,若不分工,一个人一天难以制造一枚,而通过分工,人均可制造4800枚。原因是:第一,劳动者技能因业专而日进;第二,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需耗时间,而分工则可避免这种耗费;第三,许多简化劳动的机器发明,使一个人能做许多人的工作。

关于产业分工,斯密提出了一个重要概念:“绝对成本优势”。所谓绝对成本优势,是指自己与别人比所具有的生产成本优势。比如甲与乙皆能生产大米与棉布,甲生产这两种产品的成本分别为100小时/吨和90小时/匹;而乙的生产成本,分别为90小时/吨和100小时/匹。两相比较,显然生产棉布甲有绝对优势,而生产大米乙有绝对优势。

于是斯密分析说,在上面情况下,甲、乙若按各自的绝对优势分工:比如甲专门生产棉布,放弃生产大米;乙专门生产大米,放弃生产棉布,然后各自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对方的产品,彼此互通有无,这样不仅甲和乙可以各得其所,而且还可为双方同时节约10小时成本。而利用节约下来的10小时(成本),又可生产出更多财富。

以上讨论的甲与乙分工,是国内部“种植业”与“纺织业”的产业分工。若换个角度,假定甲与乙分别代表两个国家,产业分工就拓展成了国际分工。事实上,国际分工与国内产业分工并无大的区别,其理论原理完全相同。也就是

说,只要甲、乙两个国家按照各自的绝对优势进行分工,双方皆能分享国际分工的红利,可以共赢。

斯密的分工理论问世后,有力推动了西方世界的分工与贸易,但也遭到了质疑。当时有学者问:先进国家与落后国家比,也许生产任何产品都有绝对优势,落后国家皆处于劣势,那么先进国家与落后国家是否应该分工呢?面对质疑,斯密并未作出回应,而当时发达国家与落后国家的分工却已兴起,这显然是斯密分工理论的缺陷。

1817年,大卫·李嘉图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在这部著作里,李嘉图对斯密的分工理论做了完善。李嘉图指出,国际分工既可依据绝对成本优势,也可依据各个国家的比较成本优势。何为比较成本优势?通俗的解释,是自己与自己比的优势。一个国家与别国比,可能不存在绝对成本优势;但若自己与自己比,矮子里面拔将军,则比较成本优势一定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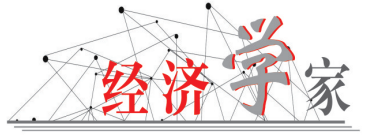
为解释自己的分工理论,李嘉图设计了一个理论模型。40年前我读到此处时,醍醐灌顶,佩服得站了起来。他假定,10尺毛呢可交换1桶葡萄酒,而英国生产10尺毛呢需100小时,酿造1桶葡萄酒需120小时;葡萄牙生产同量的毛呢和葡萄酒,则分别只需90小时和80小时。两国相比,在两种产品生产上英国皆不占优势。

可李嘉图接着分析说:假若两

国分别自己与自己比,却都存在比较成本优势。英国的比较优势,是生产毛呢;葡萄牙的比较优势,是酿造葡萄酒。若按各自的比较优势分工,英国用100小时生产的毛呢,可换得自己需120小时才酿造出来的葡萄酒;而葡萄牙用80小时酿造的葡萄酒,可换得自己花90小时才生产出来的毛呢。可见分工对双方皆有利。

是的,这正是李嘉图所要证明的结论:即国际分工(贸易)的参与者都是赢家,没有输家。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此结论迄今并未成为人们的共识。过去很长一个时期,发展中国家认为自己与发达国家贸易,是受发达国家剥削;而今天发达国家却说,与发展中国家贸易是自己吃亏,发展中国家占便宜。要是理解了李嘉图的分工理论,以上两种说法都是错的。

说到这里,最后让我总结本文要点:第一,一个国家要致富,应根据各自的比较成本优势参与国际分工;第二,成本是放弃选择的代价,各国确定自己的比较优势应从机会成本角度权衡;第三,自由贸易是国际分工的前提,参与国际分工的国家应共同抵制贸易保护主义,维护贸易自由。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还需补上哪些短板

□ 张友国

7月16日,我国正式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上线交易。这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自2011年开始在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以来,我国已积累了10年的碳排放权交易经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运行可谓水到渠成。一是形成了管理办法,即2020年年底生态环境部出台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二是确定了市场架构,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负责交易,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负责注册登记;三是形成方案并开始实施,即涉及2225家重点发电企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已正式实施;四是法律支撑即将形成,即2021年3月底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后,已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进一步强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我国双碳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有必要针对其目前存在的短板,尽快对其加以完善。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存在的短板

碳排放权交易法律保障的形成还差最后一公里。虽然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使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保障体系建设进入了快轨道,但仍需要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修改后,由国务院审查并决定是否颁布。这意味着目前碳排放权交易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运行、碳排放权的界定与产权归属、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激励机制仍缺乏有效的法律保障,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能否良性、有效运行仍高度依赖参与者的自觉性。

碳排放权分配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按《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的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所获得的碳排放配额,由其所拥有的各类机组2018年的供电

量和供热量乘以相应的技术系数确定。这实质上是碳排放配额分配中的历史法与基准法的组合,而且相同供电量或供热量的机组,技术水平越低的机组类型所获得的碳排放配额越多,因而难以避免存在歧视性,不利于鼓励企业进行技术设备升级。同时,碳排放配额全部试行免费分配,仍然不能反映碳排放配额的稀缺性,势必引起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扭曲,并导致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与电力行业的节能减排要求匹配度较低。

尚未形成合理的碳排放权价格形成机制。从碳排放交易试点地区的情况来看,我国碳排放交易存在明显的集中履约现象,即大部分参与碳排放交易的市场主体只有临近履约期限时,才对自身碳排放进行计算和开展相应配额清缴工作。集中履约导致履约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成交量激增、交易价格急剧上升,而非履约期则只有相对较少的市场成交量、价格也较低。这种履约驱动的碳排放权交易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扭曲了碳排放交易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不能反映碳排放权的真实价值,但目前仍没有针对这一问题采取相应的解决方案。

碳排放权交易监管体系有待加强。一方面,从监管体制机制来看,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报告核查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且由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有限,大部分核查工作很可能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这种核查方式,有可能使部分单位产生侥幸心理,不真实地编制碳排放报告,并可能漏查部分未真实编制报告的单位。而且,在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由于技术服务机构数量和工作人员有限,上述方式下的核查工作容易出现错漏或失误。另一方面,当前与碳排放计量、核查相关的监测技术能力、设备先进性、标准体系等尚有欠缺,还难以达到高质量开展核查工作的要求。

未履约处罚力度偏小。推迟履约或不履约是碳排放交易试点地区普遍存在的现象,造成这一现象的一个原因是对推迟履约或不履约行为的处罚力度有限,导致部分市场主体宁可选择受罚也不愿开展履约工作。生态环境部新出台的《碳排

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不按时履行碳排放权配额清缴义务的重点排放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按欠缴部分在下一年等量核减。但上述处罚力度比目前多数试点地区的处罚力度还要低,恐怕也难以有效激励市场主体履约。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的行业比较单一。目前,按照“稳中求进”的建设原则,还只有电力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交通运输等其他碳排放密集型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尚未纳入全国市场。由此造成的后果是,只有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的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被纳入当地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其余地区的非电力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仍游离于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之外。而且,所有非重点排放单位都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显然,充分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减排功能,还要尽快解决其覆盖范围偏窄的问题。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明确的交易产品单一。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交易的产品为碳排放配额以及其他产品。由此可见,已经明确的只有碳排放配额,至于其他产品是什么,目前仍未明确。比较单一的产品类型意味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能发挥的功能也比较单一,还不能发挥其潜在的市场套期保值、风险规避、碳金融创新支撑功能。

充分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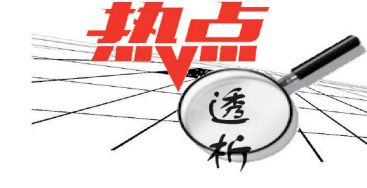
加快推进法律保障体系建设。尽快完成《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后续工作,并尽早出台交易管理条例,使碳排放权交易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序运行有法可依。同时,进一步完善履约机制。对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尝试采取多期滚动上缴配额机制来完成其履约义务,尽量减少或避免集中履约及其引起的价格剧烈波动现象的出现,同时促进产品创新。适度加大

未履约处罚力度。在科学评估履约成本的基础上,设定与之相匹配的未履约处罚力度,同时应考虑地区差异性。特别是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财政、税收、金融主管部门对未履约或推迟履约单位的联合惩戒措施。

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权分配机制。决策部门要与科研机构加强合作,争取尽快推出兼顾公平和效率原则,能充分反映碳排放权稀缺性、充分考虑地区差异性的碳排放权分配机制。这也有利于促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与电力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协同性。同时,推动以碳减排目标为主,适度兼顾碳金融发展。以碳排放权交易为基础,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在严防“无序发展、过度投机”的前提下,适时推出碳掉期交易、碳期货、碳期权、碳基金等更丰富的专业化碳金融产品,进一步完善发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功能,并以此为契机,推进我国绿色金融发展。

积极拓展市场覆盖行业范围。尽快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的行业从单一的电力行业拓展至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交通运输等其他碳密集型行业。为此,要加快推进非电力碳密集型行业的相关数据统计、核查方法、配额分配方法制定等支撑碳排放权交易的基础性工作。同时,做好全国市场与地方市场衔接问题。一方面,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仍须纳入地方市场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可通过地方市场实行碳排放权交易体制机制方面的改革措施,为全国市场积累经验。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一方面要加强监管技术创新,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将大数据技术应用用于碳排放的计量与核查,使碳排放交易监管能够做到对市场主体的全覆盖,提升监管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另一方面要加强监管体系人才培养,提升主管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履职能力。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兴国之要。在新发展格局下,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在于利用好大国经济纵深广阔的优势,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协调联动发展,以特色集群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使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充分发挥,增强产业链供给体系的韧性、安全性和创新活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千方百计把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顺应经济全球化态势,实施出口导向型发展战略,在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成就世界工厂的同时,也面临一些挑战。在新发展格局下,加快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实现我国产业全球价值链的跃升,需要通过产业有序转移、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优化国内价值链。

具体路径是分区施策、因地制宜推进产业转移和承接。对于东部沿海,发挥超大城市群、质量管理效率、新基础设施等优势,引进全球高端产业、人才、资本等要素进入中国,提升东部沿海集聚要素资源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的能力。引导东部地区具有生产或市场优势的“头部企业”和中小企业特色集群,通过“东部研发设计、中西部制造加工”重塑价值链。把研发设计和海外销售继续留在沿海,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并向高端迈进。把生产制造基地转移到中西部,利用中国腹地优势,强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综合竞争力。对于中部地区和有条件的西部地区,充分发挥市场、劳动力、区位等优势,积极吸引东部地区的企业和集群把生产制造基地转移到中西部,聚合资源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巩固“中国制造+中国配套”优势。引导中西部地区在产业链上下足“绣花功夫”,引资补链、引资扩链,瞄准区域特色产业链上的“卡脖子”环节,专项信息收集、专题研究评估、专业对接谈判、专人跟踪落实,培养专业化市场化精细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对于广袤的西部地区,充分发挥能源资源优势 and 生态保障功能,通过“对口帮扶”,打造绿色化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特色产业,向全国供给稳定可靠的能源资源,同时涵养生态。

为推动东中西部产业有序转移,对有意向国内转移、把项目放在中西部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一是财政政策。国家设立产业链供应链的基金平台,对向中西部转移的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通过财政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给予支持。二是金融政策。通过“投贷联动”等方式,金融机构加大对转移项目的信贷支持,允许地方专项债按比例作为重大产业项目的资本金。三是税收政策。对符合转型升级条件、有益于地方延链补链的转移企业和项目,允许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比例在一定时期内返还企业。

构建集群化本土化的竞争优势

在新发展格局下,如果说国内价值链在于放眼全球、立足国内大循环、依托比较优势寻求区域发展突破的话,而链式整合的根本目的是围绕区域特色产业链构建集群化本土化的竞争优势。

具体路径是分类施策、一群一策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在电子、装备制造领域建设龙头带动型产业集群。依托产业基础和综合配套,大力引进龙头企业 and 标志性项目,突破“卡脖子”技术,构建“整机+配套”产业链模式,推动上下游产业集聚,最大限度地实现本地配套,提升生产能力。在家具家居、服装鞋帽等劳动密集型制造领域建设区域品牌带动型产业集群。依托人力资源优势,大力吸引劳动密集型消费品品牌企业抱团转移,构建“制造业+服务业”产业链模式,积极发展公共技术平台、公共物流体系和专业市场,推动同类企业同类产品集聚,打造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区域公共品牌。在能源原材料领域建设资源深加工型产业集群。依托重化工基础优势,把重化工企业作为一个车间,积极吸引众多的、生产不同终端产品的加工商,在其周边从事精深加工,构建“原材料+制成品”产业链模式,重化工企业以行业整合者推动区域由资源主导型经济向精深加工主导型演进。在新兴产业领域建平台应用型产业集群。依托产业优势,大力引进培育大数据、“互联网+”等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构建“市场+基地”产业链模式,搭建应用示范平台,推广应用场景,推动高端产业、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打破要素阻碍和促进自由流动,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一是人力资源升级。作为最基本、最具活力的生产要素,必须坚持把高素质的人力资源供给作为一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 重点在哪里

□ 陈维忠

项重大战略抓紧抓好。从国家层面为企业用人赋能、为科技人员松绑,达到“用好一个人、搞好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的效果;以地方为主开展大规模的技能型人才、农民工培训,把海量的人口资源转化为强大而持久的人力资源。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从东亚国家转型经验看,能否解决金融支持制造业问题,是能否转型成功的关键。必须健全实体经济中长期资金供给制度安排,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 and 服务,大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改革优化金融支持创新的政策,有效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头部企业培育问题。产业链是头部企业塑造的,产业转型是头部企业带动的。面向未来,分行业培育一批头部企业、“隐形冠军”,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培育企业和企业家精神,带动产业转型、经济增长。

正确处理五个关系,强化中西部承接转移和集群发展能力

正确处理正视差距和赶超发展的关系。东中西部的经济梯度明显。作为中西部地区,要研究规律、把握趋势,承认差距、正视差距,虚心向高水平学习、潜心向高标准看齐,主动融入东部沿海产业链供应链,才可能在跟跑中实现并跑甚至部分领域领跑,才有可能在区域竞争中谱写赶超跨越的新篇章。

正确处理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关系。东部沿海向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就是要挖掘和利用中西部地区市场、劳动力、资源等比较优势。在新发展格局下,中西部地区只有充分发挥经济的比较优势,才有可能升级高级生产要素支撑的产业竞争优势。中西部地区要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按照产业链组织招商,避免盲目招商、恶意竞争和打乱仗,克服盲目铺摊子、上项目,久久为功打造区域特色集群,构建强大而持久的竞争优势。

正确处理制造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关系。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关键是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区域的创新能力取决于足够多足够强的企业群体,应该是先有制造能力再有创新能力。对中西部省份而言,首先要把培育壮大企业、打造产业集群放在首要位置,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以制造能力提升促进技术水平跃升。

正确处理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关系。作为一个大国必须要有相当数量的基础产业、传统产业,这些产业经过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就能产生高品质的供给。作为中西部地区,要遵循规律、科学分析,关键是什么、能做什么,劳动力多就做劳动密集型的,资源富集的就做精深加工,合理选择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集群发展。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良好的营商环境就是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作为中西部地区,要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关键之举,对标国际标准,以更大的决心、更多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构筑适应企业成长、集群壮大的产业生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作者系河南省委副秘书长)

